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李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附件：

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